

中共凤翔县委文件

凤发〔2019〕18号



中共凤翔县委 凤翔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凤翔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9年12月3日)

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突破、融合发展,成为引领我县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先行先试的示范区、创新创业的集聚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宝发〔2019〕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晰大思路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凤翔新的发展机遇,准确把握“高、新”二字内涵,唱响“聚力高新、领凤飞翔”主旋律,以“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为主线,围绕建设“享誉世界的中国名酒文化城、陕西绿色载能与化工新材料基地、科技生态新城”发展定位,坚持规划引领、基础支撑、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精准大招商、推动大发展、做优大环境、强化大保障、构建新机制,大幅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培育发展特色鲜明、结构优化、体系完备和市场竞争能力强的“三个百亿”(百亿西凤、百亿化工、百亿制造)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长青工业园、西凤酒城、科技生态新城三大板块有机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 预期目标。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增速 10%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增长 10%以上,债务率年下降 10%以上,科技研发投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和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精准大招商

(三) 瞄准招商方向。按照“三个对接、三个承接、三个配套”的思路(对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央企、国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大城市产业退二进三、按照国家环保督察安全生产等要求转移的企业;配套汽车产业、制造业、航空物流产业),紧紧围绕以西凤酒业为龙头的白酒及食品产业,以长青能化、宝

二电为龙头的化工 C1 新材料和绿色载能产业，以陆港中小企业产业园为龙头的汽车产业、先进制造业、空港物流等配套产业招引大项目，科学拓展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新区管委会、县招商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招商方式。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产能溢出、产业转移，积极推行小分队招商、委托招商、专业团队招商、产业链招商、“互联网+”招商、合作招商等新模式；鼓励通过提供股权投资、担保抵押、低息贷款等金融服务，开展资本招商；发挥“凤翔籍、凤翔企、凤翔缘”优势，加强信息沟通，注重引资与引智并举，积极吸引高端人才在高新区创业投资。（高新区管委会、县招商局、商务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招商政策。探索制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配套补贴、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研发补助、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培训资助等招商优惠政策，对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惠政策“一事一议”。鼓励通过设立基金、投资入股等方式，吸引重大项目投资。支持高新区共享全县招商引资信息，对异地落实项目可以协商确定推介费用或按一定比例共享税收分成。制定招商奖励政策，对在招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及社会中介机构给予适当奖励。（高新区管委会、县招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大发展

（六）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完善高新区规

划体系,启动重点板块控规和专项建设方案等编制,增强前瞻性,推进多规合一,引领高新区优化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促进主导产业延长链条、集群发展;引领基础设施配套,实现道路、给水、排水、电力、供热、供气(汽)、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等一次规划到位,逐步配套建设;引领商业、旅游、服务业,完善商务、休闲、居住等功能配套,建设适合各类创新创业人群交际、交流、交往的新型空间。制定规划管理办法,搭建信息共享、交流对接平台,提高规划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引导县域企业入园发展,新建项目优先在高新区布局。引进新技术、新产业,建设教育、文化等基础设施,努力把科技生态新城打造成凤翔高新区的核心区。(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优特色产业。支持县域白酒企业创新发展,延伸白酒产业链,以西凤酒业、柳林酒业和西凤现代物流园为引领,着力发展保健酒、果酒、包材等白酒关联产业及其他食品加工产业,促进白酒及食品加工产业差异化、错位发展。以长青能化二期建设和宝氮转型升级为引领,大力发展烯烃、芳烃、聚丙烯酸酯等甲醇下游产品和新材料产业,推进供热供气(汽)综合利用、专业化治理,实现园区大循环、产业中循环、企业小循环的循环经济格局,促其向高端化工、新产品、新材料方面不断提升。以陆港中小企业产业园和配套生活区等项目为引领,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落实宝鸡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

策》，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物流中心和研发设计、科技咨询、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新材料、空港产业配套等高新技术产业。（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创新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能力水平，推动由要素集聚向创新驱动转变。育高成长科技企业。全面落实国家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企业等优惠政策，通过分类指导、差异扶持、扩量提质，构建“雏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户以上。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白酒酿造研发中心、化工新材料专家工作室、绿色载能合作等新型研发机构，争取更多研发平台进入市级以上序列。到2025年，工业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达到10户以上。促双创载体建设。围绕企业发展全要素全生命周期，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特色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加快建设专业化“双创”孵化基地，率先在宝鸡建成智造（制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转型升级。支持西凤酒业、长青能化等龙头骨干企业，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抓行业发展制高点，科学拓宽延伸产业链条，健全完善产业配套机制，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

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群。发挥孵化中心作用，强化创业指导、信息咨询、政务代理、人员培训等服务功能，引导中小微企业专注核心业务、主攻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产品，向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和创新型方向发展。推进工业品牌建设，完善工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动态质量监管，加大认证认可管理力度，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产业品牌。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全面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着力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运营模式。支持高新区积极开展中、省、市重大改革试点，探索推进产业链模式创新，形成产业集聚、全链条支撑、商贸物流配套、绿色生态发展的新模式；探索推进价值化模式创新，坚持多元化价值发展，按照产业项目投资大小、贡献大小、辐射带动能力大小，差异化配套服务设施，彰显经济效益、社会价值；探索推进战略模式创新，坚持多重战略叠加发展，吃透国家政策，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产城融合发展、行业互联互通发展。（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大环境

（十一）创优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各级督查检查考核，大力整治形式主义，为高新区干部松绑减负，为企业安心发展、项目快速推进营造良

好环境。建立“月接待、周对接”服务机制，主动“上门问需”，跟踪服务企业，限期解决问题，把政策讲清，把服务做优，把协调搞好，把短板补齐，努力打造投资环境最优、办事效率最高、审批环节最少、营商成本最低、服务态度最好、投资回报最快、配套设施最全的一流环境。（高新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行政审批制度。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省市相关政策，坚持“园内事园内办”，加快“放管服”、推行“一张网”、尝试“集中审批”，积极推进有关职能部门在高新区开放申报端口，实行项目网上审批。凡涉及高新区需要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由高新区管委会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探索推行容缺审批、先建后验、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推行企业备案类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经高新区出具意见后，有关部门直接办理相关许可。（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绿色发展。突出绿在末端。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切实增强智慧环保监测监控能力，加快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精细化。突出绿在过程。严格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强化节能

减排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废物资源化利用公共平台，建设智慧园区。突出绿在发展。加快推进循环化改造，促进资源、能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着力推进企业间能量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实现资源循环。

（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增强承载功能。科学规划功能定位，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商务、办公等功能板块，配套住宿、餐饮、商务、休闲等设施。超前建设基础设施，达到“十一通一平”标准（通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电力、供热、工业蒸汽、天然气、通讯、互联网、有线电视网和土地平整），夯实企业入驻的要素保障。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创新空间，着力提高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法律等生产性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企业“拎包入住”。

（高新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水利局、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大保障

（十五）创新土地管理机制。坚持全县土地收储向高新区集中、各类建设用地指标向高新区倾斜，突出规划、指标、资金优先，动态调整高新区土地增减挂钩指标，确保“三大板块”每年收储土地均不少于 500 亩。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严把项目准入和投资关，坚持产业项目优先、大而强项目优先、循环经济

项目优先，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工艺环保的项目，推行企业投资项目阶梯式供地模式，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探索推进园区企业相关配套统一区域布局、资源共建共享，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严禁在项目用地内建设开发房地产和非生产性、经营性、服务性设施。各类工业用地可实行土地弹性年限出让以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县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探索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行相结合，高新区主导和企业共建相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支持高新区以市场化经营土地，将高新区需收储土地纳入县级土地储备计划，落实土地储备资金。支持高新区引入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园、新材料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中园和产业新城。高新区投资开发公司要积极吸纳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推动实体化运营，切实发挥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作用。搭建入园企业金融支持体系，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逐步建立“财园贷”、“园区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企业融资新机制。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上市融资，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地方政府债券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优先向高新区倾斜。（县政府办、高新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发改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财政管理体制。剥离高新区现有存量债务。探

索完善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设立高新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新区发展。建立财政奖励返还机制，每年按高新区实现县级财政收入（不含西凤集团所属企业）的 10% 返还高新区；从 2019 年起，每年按比上年新增留县部分财政收入的 30% 奖励高新区；高新区范围内土地出让金的 50% 留高新区。所返还、奖励资金用于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重大项目引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区工作人员绩效工资等。（县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统计体系。探索建立体现高新区发展特色的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健全完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统计监测、统计服务，全面反映高新区发展现状，客观准确反映发展成果，为科学决策和考核提供依据。高质量做好国家火炬统计、省级开发区监测和考核评价工作。（县统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新机制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高新区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级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镇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新区管委会。长青、陈村、柳林、城关镇党委、政府领导在高新区管委会兼职。各相关镇和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加强指导，抓好落实。县委、县政府督查机构要加强对《意见》和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

查督办，推动各级各部门共同发力加快高新区发展。（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管理体制。强化高新区项目引进推进和协调服务职能，突出创新发展，重点做好产业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弱化行业社会事务功能。理顺高新区组织架构，按照“能放则放、能派则派”的要求，委托或授权高新区承担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相关审批、监管、执法等县级管理事项；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把高新区交通运输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市场秩序纳入自身职责加强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对高新区范围内企业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与高新区管委会对接；优化自然资源、财政、统计等机构设置，强化派驻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人员管理，形成高新区抓项目促发展、部门行业归口管理、镇做好项目推动的环境和用地保障的管理运行机制，推进高新区与工业集中区一体化发展。加强高新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建立完善高新区重大事项定期召开县长专题办公会、园区党政联席会研究，以及项目审批一站式办结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等四项制度。（县委办、县政府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创新激励机制。破除身份限制，选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干部，推行住建、自然资源、招商等县级部门领导干部在高新区兼职（轮岗），加大高新区干部与县级部门干部交流使用力度，打通干部横向、纵向流动成长通道；其他工作人员实行竞争上岗、全员聘用、绩效薪酬工资，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报酬能

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探索灵活设置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人均收入水平控制在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均收入水平的4倍以内；允许干部敢闯、敢试、敢为人先，为真干事、能干事者容错降压、保驾护航。对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特殊人才可实行特职特聘、特岗特薪，享受相应津补贴政策。（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社局、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考核管理。强化对高新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将县级相关部门和长青、陈村、柳林、城关镇支持高新区发展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市单独考核结果加权计入对高新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加大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各个方面支持推动高新区发展的积极性，加快形成追赶超越、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县委组织部、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送：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中共凤翔县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